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 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及控股股東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背景

於2016年1月4日，許先生與羅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根據該協議，許先生與羅先生確認，彼等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該日期一直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控制及管理本集團，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其控股公司（即海逸、Intrend Venture 及中誠）行使彼等的投票權，該一致行動安排（「一致行動安排」）同意在上市後繼續有效，直至訂約方以書面協議終止。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許先生、羅先生、海逸、Intrend Ventures及中誠（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被視作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上市後及緊接終止契據簽立前，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就上市規則而言，一致行動人士被視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鑒於許先生與羅先生其各自之繼承及遺產規劃，彼等擬不再受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一致行動安排約束。於2021年12月16日，彼等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於同日，海逸將其54,000,000股股份和4,500,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中誠和智富企業，以換取中誠和智富企業分別持有海逸120股和10股股份轉讓予Intrend Ventures（本段中提及的所有股份轉讓統稱為「該等轉讓」）。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600,000,000 股。下表載列因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而導致直接及視為權益之股東變動：

股東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 完成該等轉讓前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 完成該等轉讓後	
	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海逸	450,000,000 (附注 1)	75.00%	391,500,000 (附注 2)	65.25%
中誠	-	-	54,000,000 (附注 3)	9.00%
智富企業	-	-	4,500,000 (附注 4)	0.75%
其他股東	150,000,000	25.00%	150,000,000	25.00%
總計	<u>6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u>	<u>100.00%</u>

附注：

1. 於緊接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前，Intrend Ventures、中誠及智富企業分別擁有海逸 87.0%、12.0%及 1.0%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許先生與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海逸持有的全部 45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 75%。
2.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海逸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之 Intrend Ventures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海逸持有的全部 391,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 65.25%。
3. 中誠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中誠持有的全部 54,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 9.00%。
4. 智富企業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智富企業持有的全部 4,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 0.75%。

## 控股股東變動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一組一致行動股東，且不再被視為於彼此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中誠及羅先生各自不再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的表決權，且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許先生繼續持有（透過其全資公司，即海逸及 Intrend Ventures）391,500,000 股股份，因而，海逸、Intrend Ventures 及許先生彼等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的表決權，並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不競爭承諾

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一致行動人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其中包括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於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中誠和羅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將不再受不競爭承諾約束。儘管已簽立終止契據，許先生、海逸及 Intrend Ventures 仍繼續受不競爭承諾約束。

董事會相信，簽立終止契據、該等轉讓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協議」	許先生與羅先生於2016年1月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與本集團有關的一致行動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Huaj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承諾」	一致行動人士於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以本公司為受益的不競爭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逸」	Haiyi Limited (海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隨簽立終止契據及完成該等轉讓後由Intrend Ventures全資擁有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rend Ventures」	Intrend Venture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許先生全資擁有
「智富企業」	Irichest Enterprises Limited (智富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股份於2016年4月15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	陳春牛先生，執行董事
「羅先生」	羅燦文先生，執行董事
「許先生」	許松慶先生，執行董事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於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終止契據」	許先生與羅先生於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訂立的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往績記錄期間」	包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誠」	Zhong C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松慶**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松慶先生(主席)、羅燦文先生(行政總裁)、陳春牛先生、*Xu Songman* 先生及許健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區啓源先生及譚旭生先生。